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按照上述统一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